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0-029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1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聘请的律师;

(3)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西桂林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时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准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扫描件在2020年6月29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或发送至公司邮箱ximai@seamild.com.cn)。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西桂林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金鑫

联系电话:0773-5806355

邮箱:ximai@seamild.com.cn

传真:0773-5818624(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联系地址:广西桂林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已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万股

委托日期:年月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授权表决的持股数量:万股

受托日期:年月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否。

5、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事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

□是□否。

6、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附件二: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56

2、投票简称:西麦投票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表一:股东大会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4、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并提请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有部分到期赎回,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分别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上述理财产品中部分已于近日到期,该部分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收回本金(人民币)	取得收益(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180天213期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万元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6月9日	3.95%	1000万元	195088.43元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安享3期(184天)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1000万元	2020年6月16日	2020年12月16日	4.35%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存在着利率风险、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风险应对措施

1.除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的可能发生的产品风险外,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且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总监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财务总监发现公司现金管理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0.1亿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暂未到期的2000万元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涨)、2000万元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投资开放、5000万元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0068号(GC001)收益凭证为公司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所授权额度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9年9月9日	2019年12月9日	1.35%-3.4%,挂钩黄金期货主力连续合约	是	169726.03元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29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万元	2019年9月10日	2019年12月10日	2%-4.3%,挂钩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	是	142109.59元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29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万元	2019年9月11日	2019年12月10日	2%-4.3%,挂钩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	是	159041.10元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9年12月10日	2020年3月10日	挂钩3M Shibor	是	118562.5元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涨)	价格结构型	3000万元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3月13日	1.35%-3.60%,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	是	269260.27元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44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500万元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3月18日	2%-4.4%,挂钩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	是	259109.59元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19021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万元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3月16日	1.30%-5.22%,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是	135963.01元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19021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万元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3月16日	1.30%-5.22%,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是	33835.62元
9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大连银行定期通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万元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3月12日	3.5%	是	184109.59元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45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500万元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3月18日	2%-4.4%,挂钩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	是	289315.07元
1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180天213期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万元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6月9日	3.95%	是	195088.43元
12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6月19日	1.35%-3.8%,挂钩黄金期货主力连续合约	否	未到期
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4月20日	挂钩3M Shibor	是	42625.00元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涨)	价格结构型	3000万元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6月19日	1.35%-3.60%,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	否	未到期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2000万元	2020年3月19日	2020年7月1日	3.5%	否	未到期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0068号(GC001)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万元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9月15日	挂钩上交所国债回购利率(GC001,交易所代码204001)的每日加权平均利率	否	未到期
17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安享3期(184天)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1000万元	2020年6月16日	2020年12月16日	4.35%	否	未到期

九、备查文件

1、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6、相关理财产品到期凭证;

7、相关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14:00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日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6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426号中海油大厦9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3、4、5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7月2日9:00-11:30及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0年7月2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stock@yussen.com.cn);

(3)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0年7月2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0752-5765948)。

3、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426号中海油大厦9楼。

4、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stock@yussen.com.cn),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作 毛敏

电话:0752-5962808

传真:0752-5765948

电子邮箱:stock@yussen.com.cn

6、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温馨提示

因新冠疫情尚未结束,鉴于疫情防控的需要,公司鼓励股东尽量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确需来现场参会的股东,请及时了解各地相关防控要求,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醒:根据惠州中海油大厦的疫情防控要求,2020年5月30日以来去过、经停北京或接触过疑似病例的人员将限制进入大厦,因此请上述人员不要到现场参加股东大会。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月 1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6

2、投票简称:宇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日9:15—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062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晓凤先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将股份转让给其配偶卞小红女士,根据有关规定,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配偶为一致行动关系,故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变,为6.10%。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吴晓凤的通知,吴晓凤于2020年6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主体基本信息	名称	吴晓凤			
	住所	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宏济苑91幢3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1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0.1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穿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晓凤	合计持有股份	17,394,271	5.10	17,044,271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94,271	5.10	17,044,271	5.00
卞小红	合计持有股份	3,420,000	1.00	3,770,000	1.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0,000	1.00	3,770,000	1.1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0,814,271	6.10	20,814,271	6.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14,271	6.10	20,814,271	6.1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穿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公告中涉及的总股本占比均按照2020年3月31日总股本数据计算。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梦百合

股票代码:6033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晓凤

通讯地址: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宏济苑91幢303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6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吴晓凤
上市公司、梦百合	指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上市公司股份350,000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吴晓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19
住所	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
通讯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宏济苑91幢303室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晓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下小红女士之间的股权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变,为6.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吴晓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394,271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2020年6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晓凤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梦百